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珠海欧比特宇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核查意见

作为珠海欧比特宇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欧比特”或“公司”）持续督导阶段的保荐机构，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发证券”或“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规定，对欧比特2019年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进行了核查。核查的具体情况如下：

一、保荐机构进行的核查工作

保荐机构通过查询了募集资金专户，查阅了内部审计报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审计机构出具的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以及各项业务和管理规章制度，从公司募集资金的管理、募集资金的用途、募集资金的信息披露情况等方面对其募集资金制度的完整性、合理性及有效性进行了核查。

二、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 10.82 亿元项目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珠海欧比特宇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7]2423号）核准，并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公司由主承销商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票人民币普通股（A股）78,978,102股，每股面值1元，每股发行价人民币13.70元，共募集股款人民币1,081,999,997.40元。扣除承销费和保荐费15,039,799.96元后的募集资金为人民币1,066,960,197.44元，已由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2018年3月27日存入公司开立在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国防大厦支行开立的8110901013600668798人民币账户；减除其他发行费用人民币2,016,615.10元（不含税）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1,064,943,582.34元。上述资金到位情况业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验证，并由其出具“大华验字[2018]000185号”验资报告。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募集资金实际使用及结余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金额
募集资金净额	106,494.36
减：置换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	21,776.72
截至上年末募集资金到位后使用募集资金总额	83,484.77
本年度直接投入募集项目总额	45,718.73
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国债逆回购产品	17,000.00
加：本年度理财到期收回金额	63,000.00
理财收益及利息收入扣手续费净额（+）	1,971.29
募集资金 2019 年 12 月 31 日应结存余额	3,485.43
募集资金 2019 年 12 月 31 日实际结存余额	3,383.09
差异	102.34

注：差异原因系发行费用涉及到的进项税尚未从自有资金账户转入。

三、募集资金的管理情况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权益，公司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专人审批、专款专用，随时接受公司保荐机构的监督。在2018年3月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资金10.82亿元项目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董事会为募集资金开设了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珠海分行专户及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珠海分行专户。

公司于2018年4月公司与保荐机构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分别与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珠海分行及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珠海分行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上述签订的《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与深圳证券交易所的《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报告期内《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履行不存在问题。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募集资金的存储情况列示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银行名称	账号	初时存放金额	截止日余额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珠海分行	399020100100292986	882,000,000.00	31,780,524.94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珠海分行	611360261	184,960,197.44	2,050,356.67
合计		1,066,960,197.44	33,830,881.61

四、2019 年度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表

编制单位：错误!未找到引用源。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108,200.00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45,718.73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79,502.89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金投向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承诺投资项目										
“珠海一号”遥感微纳卫星星座项目	否	88,200.00	88,200.00	26,918.73	60,702.89	68.82%	注 1	261.75	否	否
补充流动资金项目	否	20,000.00	20,000.00	18,800.00	18,800.00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承诺投资项目小计		108,200.00	108,200.00	45,718.73	79,502.89			261.75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募投项目）	不适用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经公司 2016 年 12 月 20 日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编号：2016-077）：在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到位之前，公司将根据项目进度的实际需要以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并在募集资金到位之后按照相关法规规定的程序予以置换。公司按照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文件的规定编制募集资金置换已投入募集资金项目的自筹资金 217,767,200.00 元的专项说明，审计机构大华会计师事务所已出具大华核字[2018]003129 号《鉴证报告》。公司已于 2018 年 5 月 23 日、2018 年 5 月 25 日和 2018 年 6 月 8 日自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共转出 217,767,200.00 元，用于置换先期投入项目资金。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8 年 5 月 23 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相关公告，公告编号：2018-030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不适用
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	公司 2018 年 4 月 7 日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公司拟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及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96,000.00 万元闲置募集资金进行保本收益性质的结构性存款，投资期限自 2018 年 3 月 30 日至 2019 年 3 月 29 日，该投资额度在上述投资期限内可滚动使用，授权公司总经理颜志宇先生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及其他法律性文件，并由公司财务部具体实施相关事宜。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8 年 4 月 9 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相关公告，公告编号：2018-011 经公司 2019 年 4 月 15 日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公司拟使用不超过 63,000.00 万元闲置募集资金以及不超过 27,000.00 万元的闲置自有资金实施现金管理，进行保本性质的结构性存款、国债逆回购或其他保本收益凭证，投资期限自 2019 年 3 月 30 日至 2020 年 3 月 29 日，该投资额度在上述投资期限内可滚动使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19 年 4 月 16 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相关公告，公告编号：2019-021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原因	不适用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以活期存款、结构性存款等方式存放于监管银行或用于操作保本型国债逆回购。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不适用

注 1：根据“‘珠海一号’遥感微纳卫星星座项目”建设方案及运营方案，项目建设期自 2017 年至 2019 年，运营期从建设期第 2 年开始，受火箭研制及主管单位发射任务排期滞后影响，公司建设期内未能完成所有卫星发射任务，04 组卫星尚未发射，项目整体建设进度未达预期，导致产能释放滞后。

五、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不存在变更募投项目或募投项目发生对外转让或置换的情况。

六、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公司已披露的关于募集资金使用相关信息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募集资金的使用和管理不存在违规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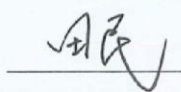
七、保荐机构对公司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所出具的专项核查报告的结论性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2019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放和专项使用，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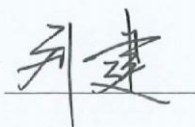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珠海欧比特宇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核查意见》）

保荐代表人签名：



田 民



刘 建

